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1〕31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 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试行）》
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 及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营造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不断推动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0〕25号）和《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运政发〔2020〕38号）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配套扶持原则。凡国家、省、市给予扶持奖励的，如“小升规”企业、“股改上市”等给予配套奖励。
- 2、坚持择优扶持原则。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同行业处于前沿领先水平的，如“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给予奖励扶持。
- 3、坚持政策导向原则。对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且能通过财政资金奖补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如“双

创”基地建设、“信用担保补偿”等给予激励扶持，使财政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

4、坚持以奖代补原则。对所有中小企业的奖励、补贴，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同一类别的奖励、补贴，取最高额度，不重复奖励。

二、奖励对象

奖励范畴是指在新绛县行政区域内的符合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以及围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活动的政府机构和社会团体。

三、扶持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1、“小升规”奖励。对首次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持续在规，对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2、“专精特新”奖励。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每户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每户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3、“双创”基地奖励。被首次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经市级及以上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且以低于市场价格租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经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双创”基地，根据运营情况每年筛选 1-3 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对经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双创”基地，提升改造“双创”基地内如环保、消防、安全、路、水、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按照省级“双创”基地建设面积标准新建的“双创”基地，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4、创优服务。对新建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中小企业优秀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由政府机构主导，针对中小企业所需开展的信息网络、人才培训、创业辅导、法律维权、管理咨询、财税指导、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专家评审、学习考察、交流合作、品牌宣传等相关服务进行配套奖励和扶持，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5、股改上市。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为股份制公司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在沪深港三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6、品牌创新。对经过世代传承，且在同行业口碑良好、知名度高、品牌意识强、诚信经营的名优小作坊，注册为企业经营的，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对按照行业生产标准，实行规模化发展的小作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7、龙头扶持。加大融资补贴力度，择优筛选“双创”基地投资方和运营主体、“专精特新”、“小巨人”、“小升规”、股份制改造等重点企业，对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按照企业年度贷款总利息的 50% 给予补贴，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

8、非遗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非遗传承人或工艺大师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9、对外贸易。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开展进出口贸易，扩大外贸出口规模，按年增加部分成交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时，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凡参加国际、国内举办的对外贸易大型展销会、交易会、展览会等活动且设立摊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摊位补贴。

10、个转企。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工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

11、企业孵化。凡新注册经认定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0.2 万元的奖励。

12、传统企业。在我县区域内成立 20 年以上，择优筛选“双创”基地投资方和运营主体、“专精特新”、“小巨人”、“小升规”、规模以上、股份制改造等重点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13、技术创新。凡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的奖励。

14、获奖奖励。对获得同行业举办的省级以上展评表彰的产品，每年择优筛选 5 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

15、配套奖补。对国家、省、市有关“双创”基地、“专精特新”、“小巨人”、“小升规”、股份制改造、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新出台的奖补政策，给予配套奖补。

四、其 他

1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励扶持“五小企业”创新创业转型发展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59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